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墊付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聯合放款人(即放款人A(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放款人B(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墊付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5%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到期的貸款。貸款由按揭擔保。

聯合放款人之間已協定，貸款中30,000,000港元將由放款人A出資，及貸款之餘款將由放款人B出資。

由於墊付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聯合放款人(即放款人A(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放款人B(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墊付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5%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到期的貸款。貸款由按揭擔保。

聯合放款人之間已協定，貸款中30,000,000港元將由放款人A出資，及貸款之餘款將由放款人B出資。

有關貸款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告下文。

墊付貸款

墊付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聯合放款人 : **放款人A：**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放款人B：

X8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放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 **借款人A：**
金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出租；及(ii)由借款人B及借款人C最終擁有。

借款人B：

梁光明，一名個人，為借款人A之董事及股東。

借款人C：

鄭劍嫦，一名個人，為借款人A之董事及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B及借款人C)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 |
|------|---|--|
| 本金額 | : | 60,000,000港元(其中放款人A與放款人B將各自出資30,000,000港元) |
| 提款日期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 到期日 | : |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
| 年利率 | : | 10.5% |
| 抵押品 | : | 按揭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質押人(即借款人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貸款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墊付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墊付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之統稱 |
| 「借款人A」 | 指 | 金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出租；及(ii)由借款人B及借款人C最終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B及借款人C)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借款人B」 | 指 | 梁光明，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A之董事及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借款人C」 | 指 | 鄭劍嫦，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A之董事及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聯合放款人」 | 指 | 放款人A及放款人B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放款人A」 | 指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放款人B」 | 指 | X8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放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的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a)聯合放款人(作為放款人)；及(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

| | | |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按揭」 | 指 | 就以下物業作出的第一按揭： (i) 香港新界元朗D.D.111的地段2125號之A、B及C段； (ii) 香港新界元朗D.D.111的地段2126號之C段； (iii) 香港新界元朗D.D.111的地段2138號之B段；及 (iv) 香港新界元朗D.D.111的地段2139號之A、B、C、D及E段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冼佩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